2023年孟州市河阳办事处函丈村农产品储存仓库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MZCG2023050　　交易编号：MZJYZ2023042

采 购 人：孟州市河阳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河南初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一、总 则 - 9 -
二、磋商文件 - 10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2 -
五、磋商和评审 - 12 -
六、合同的授予 - 15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7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 20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 21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 24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24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3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4 -
一、磋商函及磋商报表价 - 56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9 -
三、授权委托书 - 60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61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63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68 -
七、孟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69 -
八、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 70 -
九、廉政承诺书 - 71 -
十、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 72 -
十一、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7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3年孟州市河阳办事处函丈村农产品储存仓库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孟州市河阳办事处函丈村农产品储存仓库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5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MZCG2023050　　交易编号：MZJYZ2023042

2.项目名称：2023年孟州市河阳办事处函丈村农产品储存仓库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预算金额：1486451.15元

最高限价：1486451.15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MZCG2023050	2023年孟州市河阳办事处函丈村农产品储存仓库项目	1486451.15	1486451.15	是	1486451.15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建设规模：长44.5米，宽30米，高9.1米，建筑面积1378.61平方米。

（2）采购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保修和相关服务。

（3）资金来源：县级配套资金

（4）建设地点：孟州市河阳办事处函丈村

（5）质量要求：合格

6.工期：90日历天

7.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材料，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附

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单位出具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3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税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4信用要求：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且信用等级达到A级及以上；并提供出具该信用报告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证明材料。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该项目参与磋商。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信息

1.时间：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磋商文件。

特别提醒：1.《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

4.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北京时间）。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5月29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 2023年5月29日 9 时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孟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

注：本项目所有变更、补充通知、答疑等均在以上网站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孟州市河阳街道办事处

地址：孟州市河阳街道

联系人：王明伟

联系方式：135691519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初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山阳区总部新城1号楼

联系人：李琳

联系方式：180039172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琳

电　话：18003917278

孟州市河阳街道办事处

河南初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孟州市河阳街道办事处 地址：孟州市河阳街道 联系人：王明伟 联系方式：1356915199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初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山阳区总部新城 1 号楼 联系人：李琳 联系方式：18003917278
3	项目名称	2023 年孟州市河阳办事处函丈村农产品储存仓库项目
4	项目地点	孟州市河阳办事处函丈村
5	项目概况	长 44.5 米，宽 30 米，高 9.1 米，建筑面积 1378.61 平方米。
6	资金来源	县级配套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预算金额	1486451.15 元
10	磋商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保修和相关服务。
11	工期	90 日历天
12	质量要求	合格
13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材料，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提供单位出具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3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税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4 信用要求：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且信用等级达到 A 级及以上；并提供出具该信用报告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证明材料。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该项目参与磋商。**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17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18	分包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允许分包
19	偏离	不允许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3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4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25	磋商保证金	无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8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注：本项目磋商时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四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响应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
2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0	磋商时间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31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c、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
32	磋商会议程序	（1）宣布磋商纪律； （2）主持人介绍到会的磋商单位和有关人员，宣布会议监督人等人员名单； （3）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4）经确认以上程序无误后，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5）磋商会议结束。
33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4	履约保证金	无
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保证金形式：转帐（需从基本帐户转出）或保函。 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2% 履约担保提交的的时间：签订合同之前。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所属行业：建筑业	
37.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37.2	中小企业认定：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扫描件附响应文件中） 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响应文件中），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响应文件中）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37.3	本项目代理费依据豫招协[2023]002号文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37.4	本项目设有最高磋商限价（磋商控制价） 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陆仟肆佰伍拾壹元壹角伍分（¥1486451.15元） 注：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磋商限价（磋商控制价）的将作废标处理，不再参与评审阶段的评审。
37.5	知识产权：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设备）或服务不应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制造许可证等方面的侵权问题。如果出现此类问题，由供应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37.6	此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正前未提出的问题，磋商现场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解释，供应商或其他人不得有异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对异议进行表决，以磋商小组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对异议的最终解释；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存在争议时，可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解决争议； 3.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存在误解时，可对磋商文件做出解释，并承担相应责任，磋商小组应当依据该解释评审；磋商小组对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解释不承担责任，认为有必要的，可将该解释情况写入评审报告。

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所述的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合格供应商：

2.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3.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

2.4.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各有关机构作出的限制投标决定，对本项目产生直接影响且在有效期内的）；

（1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14）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5）被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16）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2.5.成交供应商：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货物或服务：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2.8.“重大违法行为”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9.“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磋商的，指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3.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包括澄清、修改、补充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孟州市人民政府网站》相关媒体上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各供应商应当时刻关注以上网站所发出关于本项目的相关通知。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除以上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孟州市人民政府网站》网上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5.3.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立即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进入在线招标系统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磋商文件发出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3.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 中文 ，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并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

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7.2 除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

9. 报价

9.1.报价包括完成项目所需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9.2.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其最后的报价为成交价。

9.3 第二轮报价需单独提供。

9.4 采购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9.5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磋商限价。

9.6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备注：

1、第二轮总报价为最终报价，且不高于第一轮报价，供应商在系统进行第二轮报价时，需在提交第二轮报价的同时以附件方式上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PDF 格式)和第二轮报价表。

2、供应商各分项报价应在市场价范围内报价，不得严重偏离市场报价。

10. 磋商货币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3.4 条关于磋商保证金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2.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3.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3.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3.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3.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3.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3.7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电子签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电子签章，不包括专用章。

13.8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电子签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3.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响应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6.1 响应文件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16.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方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在本项目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和评审

17. 磋商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举行磋商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

自动放弃磋商。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磋商会议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相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17.3 宣布会场纪律；

17.4 主持人介绍到会的磋商单位和有关人员，宣布会议监督人等人员名单；

17.5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17.6 经确认以上程序无误后，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17.7 开标结束；

18. 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磋商小组

19.1.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0.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20.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确定磋商单位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符合性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 磋商小组将首先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如果响应文件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的磋商。

20.3 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的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2）项目经理提供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及单位出具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信誉要求；

(4) 信用要求。

20.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视为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

（1）第一轮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磋商限价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3）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

（4）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5）不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线上方式作出。供应商应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答疑澄清。

21.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1.4 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1.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1.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2. 磋商过程及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2.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核验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2.1.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2.1.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1.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其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 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磋商内容包括：

23.2.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2.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3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3.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3.4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由采购人（代理公司）通知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二轮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3.5 供应商在系统进行第二轮报价时，需在提交第二轮报价的同时以附件方式上传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电子版(PDF 格式)和第二轮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23.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23.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8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3.1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3.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3.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审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6. 成交结果的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孟州市人民政府网站》网站进行公告。

27. 成交通知书

27.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的依据。

六、合同的授予

28.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4 条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9.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9.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29.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成交供应商为中型企业的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0. 采购人应当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

31.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1.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1.7 质疑文件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1.8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1.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1.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标准

1.1　评审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审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孟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中小企业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资质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信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2.1.3	响应评审	磋商范围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备注：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合格按响应无效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2.2	分值构成（100）	报价得分（30 分） 施工组织设计（50 分） 综合标评标分值（20 分）	

<table>
<tr><td>2.3.1</td><td>响应报价评分标准（30 分）</td><td colspan="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td></tr>
<tr><td rowspan="13">2.3.2</td><td rowspan="11">施工组织设计（50 分）</td><td>审查内容</td><td>评分</td></tr>
<tr><td>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td><td>2～5 分</td></tr>
<tr><td>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td><td>2～5 分</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td><td>2～5 分</td></tr>
<tr><td>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td><td>2～4 分</td></tr>
<tr><td>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td><td>2～4 分</td></tr>
<tr><td>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td><td>2～4 分</td></tr>
<tr><td>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td><td>2～5 分</td></tr>
<tr><td>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td><td>2～5 分</td></tr>
<tr><td>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td><td>2～5 分</td></tr>
<tr><td>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具体措施落实可行。</td><td>2～4 分</td></tr>
<tr><td>扬尘、环保措施</td><td>2～4 分</td></tr>
<tr><td colspan="3">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与该工程要求不相符，该项为 0 分； 得分=所有评委计分后算术平均值。</td></tr>
<tr><td rowspan="2">综合标评标分值（20 分）</td><td>优惠条件的承诺（9 分）</td><td>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1、根据各供应商优惠条件承诺综合评比、横向比较后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 7～9 分。
2、根据各供应商优惠条件承诺综合评比、横向比较后基本合理，可行 4～6 分。
3、根据各供应商优惠条件承诺综合评比、横向比较后不尽合理得 1～3 分。
4、未提供者不得分。</td></tr>
<tr><td>项目部五大员（5 分）</td><td>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安全员、预算员（或造价员）。提供的证件与响应文件一致，而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缺一项或所提供的证件与响应文件所拟定的名单不一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td></tr>
</table>

		服务承诺 （6 分）	1、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所承诺的责任、服务内容；0～3 分。 2、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0～3 分。
注：供应商最后得分：供应商最后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综合标得分+报价得分。			

注：

1、根据焦财采购【2021】8 号文要求，符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材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二位以后四舍五入。

4、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供应商的评审最后得分。

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甲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___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其余肆份分别送有关部门备案。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法 定 代表人：_____

委 托 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法 定 代表人：_____

委 托 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GF—2017—0201）标准合同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合同履行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采用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不采用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采用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设计文件、资料及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全部施工图纸五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部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另行确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另行确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另行确定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7 日内审核完毕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本项目建设单位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本项目施工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

姓 名：_____ ；

身份证号：_____ ；

职 务：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

通信地址：_____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现场的三通一平及±0.00 标高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质检备案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壹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纸质文档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约定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

通信地址：_____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施工质量、安全及技术上的一切事务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2 天/月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限期提交劳动合同

并缴社会保险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累计达到 1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2 天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发包人批准，方可离开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 500 元/天的违约金；累计达到 1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

职 务：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通信地址：_____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通用条款、投标承诺和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省优工程工地的有关要求进行现场管理，确保施工场地整洁。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如有发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按焦作市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原因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性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时，不包括气候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六级以上大风；六级以上地震。

（2）一周内连续下雨导致现场无法施工；连续一周内气温达零下 15 度以下和三十六度以上。

（3）由于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7 日内___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7 日内___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9：《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本合同价格不予调整__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

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5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5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5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5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5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 ）、《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 16)、《河南省市政

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进场后预付合同价的 60%，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审核价格的 100%，在付款前乙方按照审核价的 3%交至甲方指定账户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还，有质量问题带问题解决后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14 天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的移交后 3 天内退场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三份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12 个月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扣留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3____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___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在付款前乙方按照审核价的 3%交至甲方指定账户作为质保金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3___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在付款前乙方按照审核价的 3%交至甲方指定账户作为质保金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__见工程质量保修书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24 小时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发包人不得用非财务手续支付工程款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银行贷款利息赔偿承包人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及其他责任有发包方承担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

（7）其他：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连续 8 小时以上的停水停电。②、异常恶劣天气。③ 、政府行为或地方居民干扰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0：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11：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3．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单位公章）：_____	承包人（单位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为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9：

9-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9-2：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0：廉政责任书格式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规范发包方和承包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发包人_____（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

（2）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建设承包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工程造价（款）、材料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在工程款支付、工程量测量等工作中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子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后止。

6.本合同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7.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二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　　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总承包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工程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总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总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

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恃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总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　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长 44.5 米，宽 30 米，高 9.1 米，建筑面积 1378.61 平方米。

二、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三、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所需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四、工期：90 日历天

五、质量:合格

六、技术标准和要求

1、设计施工图纸；

2、《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

4、《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 16)

5、《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

6、价格指数执行《第十二期价格指数（2022 年 7-12 月）》

7、增值税按 9%计入

8、材料价格按照焦作市 2023 年第一期信息价及当期市场价计取。

七、付款方式

进场后预付合同价的 60%，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审核价格的 100%，在付款前乙方按照审核价的 3%交至甲方指定账户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还，有质量问题带问题解决后支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交易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_____天（日历天）内完成，并确保质量达到合格。我方同意本磋商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报价表是本磋商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磋商函，包括磋商报价表，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一次）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项目经理</td><td></td><td>级别</td><td></td><td>注册证号</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项目变更
（填“是”或“否”）</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磋商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磋商总报价（元）</td><td colspan="4">大写：
小写：</td></tr>
<tr><td colspan="2">质量要求</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工期</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磋商有效期</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需要说明的问题</td><td colspan="4"></td></tr>
</table>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表格可自行增加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证书、安全考核 B 证或职称证（如有）的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的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表格可自行增加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td><td colspan="2">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企业信誉情况表

在此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扫描件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本注仅为告知，不作为文件格式要求）。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递交该声明。

六、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七、孟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八、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九、廉政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孟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维护公共安全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我公司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六、不出借资质，让他人挂靠中标。

七、我公司所派项目经理没有在建工程，一经查处，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八、我公司一旦中标，应严格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技术人员严格按规定履行职责，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

九、不在开标后虚假或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记入不良纪录行为，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十、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我作为（项目名称）　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扬尘防治工作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认真贯彻执行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及政府和行业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扬尘治理责任，全面加强本项目施工扬尘控制与管理。

二、加强对扬尘工作防治的领导，建立本项目扬尘治理责任制，明确项目领导班子、相关人员及各分包单位的扬尘防治责任，并严格检查考核，确保扬尘治理任务、责任落到实处。

三、根据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扬尘情况，组织编制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方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四、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立扬尘治理公示监督牌，标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工期、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配备洒水设备，配备现场保洁员，专门负责现场洒水降尘和扬尘垃圾清扫，保持现场环境卫生整洁。

六、全部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杜绝现场搅拌，杜绝现场焚烧各种废弃物。

七、工程外脚手架外侧按标准要求进行密目网全封闭，楼层内建筑垃圾采用洒水降尘清理，清理后垃圾用代装或容器装后使用垂直升降机械运送地面垃圾堆放点，现场建筑垃圾集中存放，封闭管理。

八、重污染天气或五级以上大风天气，不进行拆除作业、土方开挖、回填及清运作业。

九、自觉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提出的问题，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整改到位。

十、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工作标准和要求，切实做到 7 个 100%。

（一）是施工现场 100%按标准要求设置封闭围档，确保围档严密、坚固、美观，高度符合标准要求。

（二）是施工现场道路路面 100%进行硬化，及时进行道路洒水降尘及清扫。

（三）是工地出入口 100%安装车辆冲洒装置，出工地车辆车轮车身 100%冲洒干净，确保不得带泥上路。

（四）是工程拆除及土方开挖、垃圾装卸实施 100%洒水压尘。

（五）是施工现场的土方、建筑垃圾及石灰、水泥、砂土等其他散碎性材料 100%覆盖严密。

（六）是委托清运施工现场渣土（含泥浆）及建筑垃圾车辆 100%为封闭（密闭）式合法正规车辆，确保不沿路洒漏。

（七）是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点、污染指数监控率及出入口出场车辆冲洗监控率 100%。

以上承诺，确保全面落实，如有违反，愿接受一切处理。

承诺人所在单位（盖单位公章）：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磋商报价表（二次）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项目经理</td><td></td><td>级别</td><td></td><td>注册证号</td><td></td></tr>
<tr><td>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项目变更
（填“是”或“否”）</td><td colspan="5"></td></tr>
<tr><td>磋商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磋商总报价（元）</td><td colspan="5">大写：
小写：</td></tr>
<tr><td>质量要求</td><td colspan="5"></td></tr>
<tr><td>工期</td><td colspan="5"></td></tr>
<tr><td>磋商有效期</td><td colspan="5"></td></tr>
<tr><td>需要说明的问题</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供应商在系统进行第二轮报价时，需在提交第二轮报价的同时以附件方式上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PDF 格式)和第二轮报价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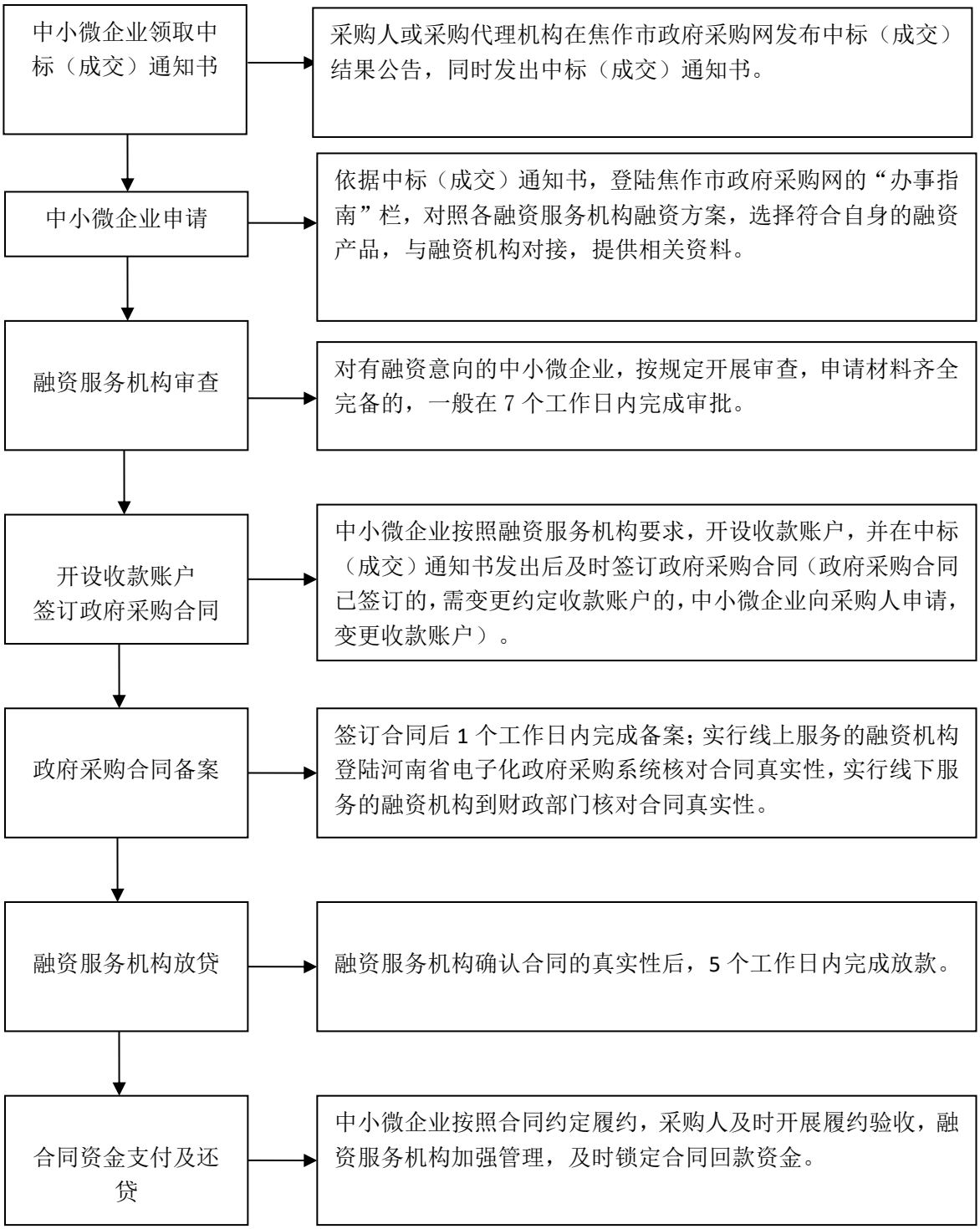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